2025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实

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部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和平检察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16.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7.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2.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5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7.55
	30			61	
总计	31	4,222.04	**总计**	62	4,222.0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5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22.04**	**3,950.04**					**27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57.21	2,357.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33	274.83					15.5
2040410			检察监督	636.25	379.75					25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	1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7	19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2	35.92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3	26.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2.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25	148.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93	19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2	196.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4	39.94					
2210203			购房补贴	80.4	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5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54.49**	**3,295.46**	**75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6.24	2,357.21	759.03			
20404			检察	3,116.24	2,357.21	759.03			
2040401			行政运行	2,357.21	2,357.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2		290.2			
2040410			检察监督	468.83		46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01	27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15	247.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	1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7	19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2	35.92				
20808			抚恤	26.93	2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3	26.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2.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18	34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8	3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25	148.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93	19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06	31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06	31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2	196.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4	39.94				
2210203			购房补贴	80.4	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0.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11.78	3,011.7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7.02	277.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4.18	34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7.06	317.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0.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0.04	3,950.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50.04	**总计**	64	3,950.04	3,9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950.04**	**3,295.46**	**654.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1.79	2,357.21	654.58
20404			检察	3,011.79	2,357.21	654.58
2040401			行政运行	2,357.21	2,357.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83		274.83
2040410			检察监督	379.75		37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01	27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15	247.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6	1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27	195.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2		
20808			抚恤	26.93	26.93	
2080801			死亡抚恤	26.93	26.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2.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18	34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18	34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25	148.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93	19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06	31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06	31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2	196.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4	39.94	
2210203			购房补贴	80.4	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9.7	30201	办公费	26.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74.19	30202	印刷费	11.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50.03	30204	手续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8.77	30206	电费	42.8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03	30207	邮电费	8.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1	30208	取暖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95	30211	差旅费	3.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72	30213	维修（护）费	7.9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7	30215	会议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6	30216	培训费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30302	退休费	1.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4	抚恤金	26.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2.09	30226	劳务费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84	30228	工会经费	8.1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3.05			
30309	奖励金	2.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5			
人员经费合计		2908.3	公用经费合计					38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1		12.99		12.99	0.82	13.81		12.99		12.99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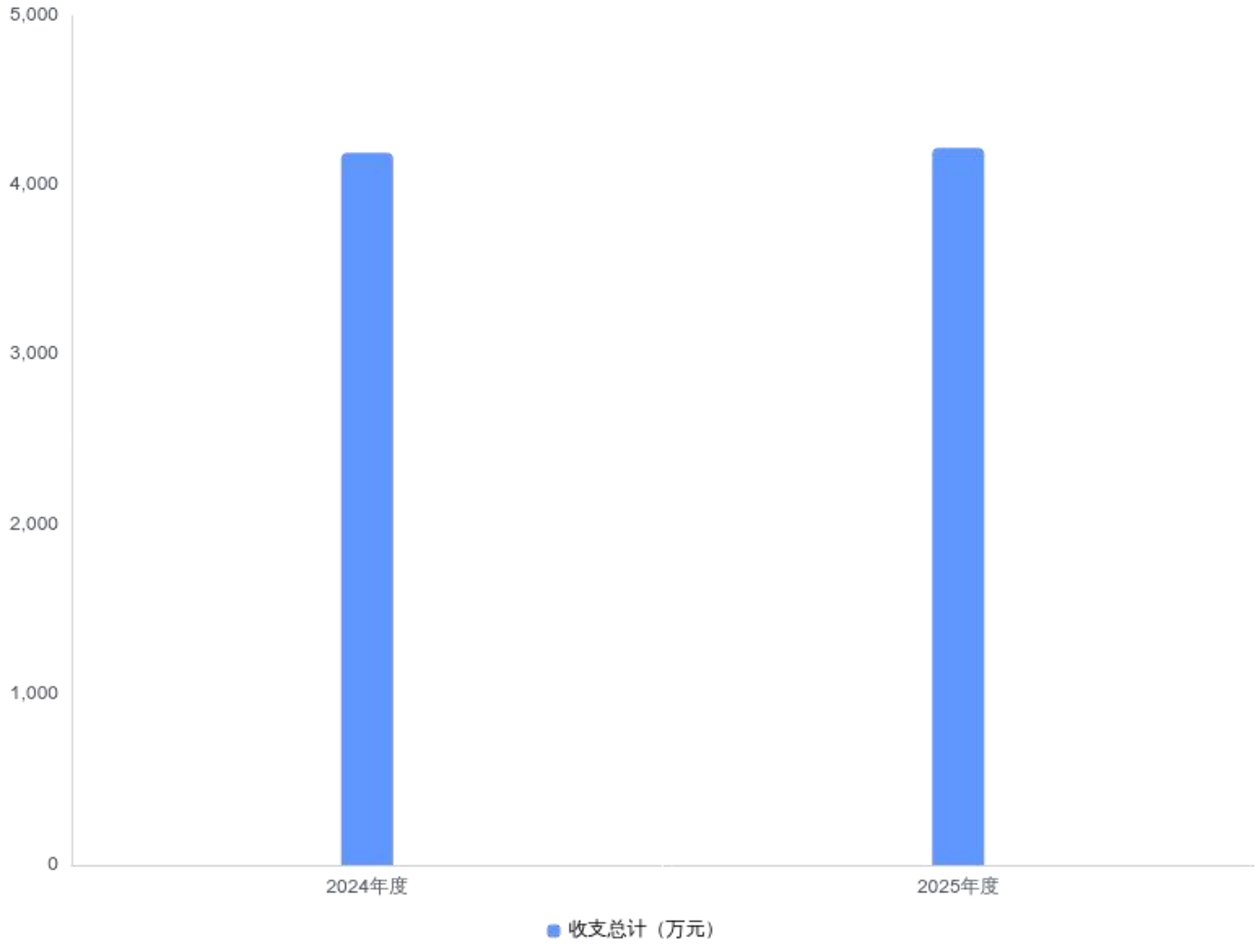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222.0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9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相较去年有所增加，存在部分跨年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6 年支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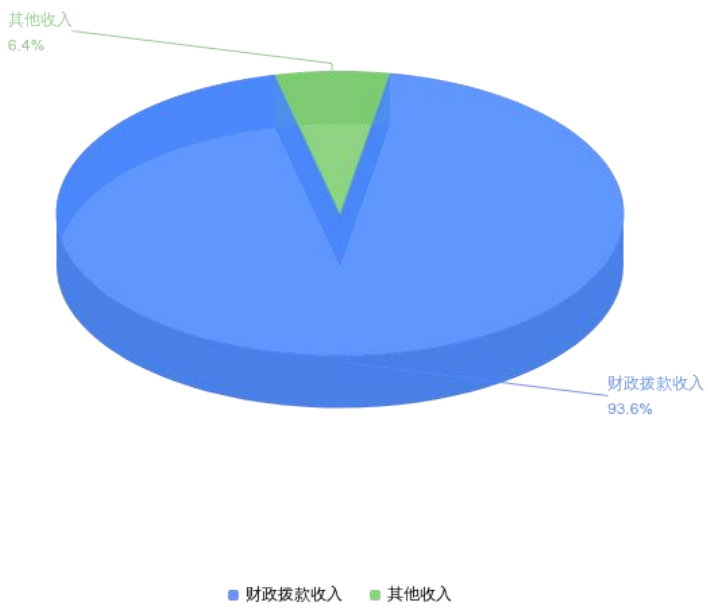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222.0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

收入合计增加 27.9 万元，增长 0.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0.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3.6%；其他收入 2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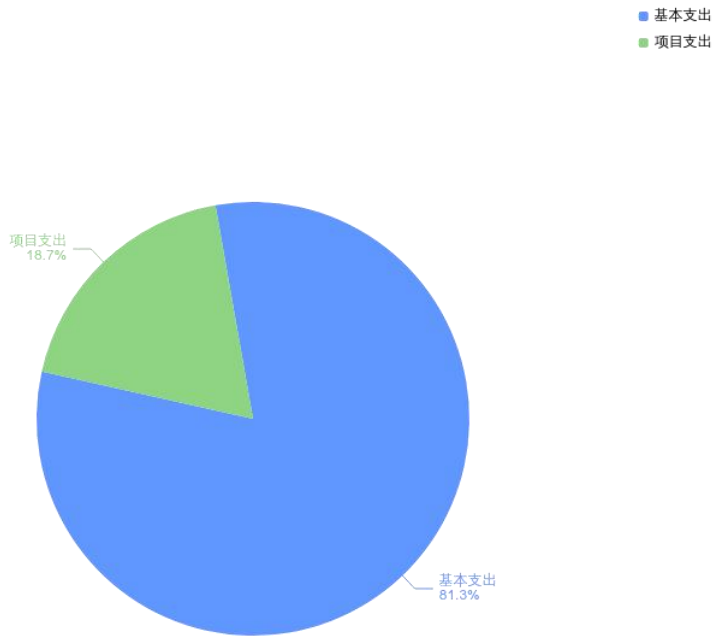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054.49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9.65 万元，下降 3.3%。其中：基本支出 3,295.4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3%；项目支出 759.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50.0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4.79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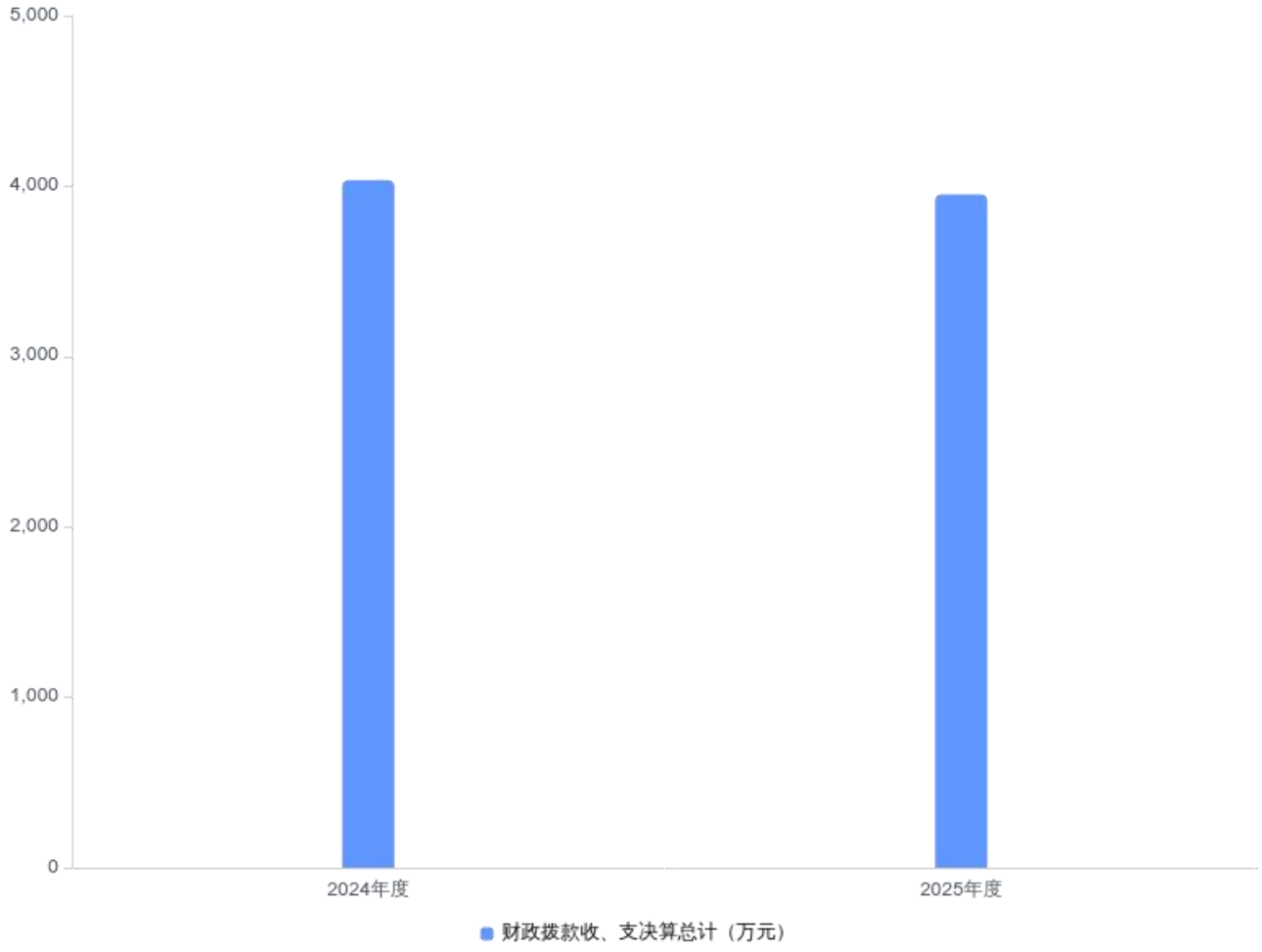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0.04 万元，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84.7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3,011.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6.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检察监督支出等方

面。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业务办案费、检察业务辅助费、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设备购置专项经费、综合辅助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0.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4.79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一次性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0.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011.79万元，占76.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和检察监督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77.01万元，占7%。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44.18万元，占8.7%。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17.06万元，占8%。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97.05万元，支出决算为3,95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其中：基本支出3,295.46万元，项目支出654.5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辅助经费170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机关日常事务管理；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34.14万元，主要成效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丢，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设备购置专项经费70.69万元，主要成效保

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检察业务办案费 327.52 万元，主要成效是提高检察办案工作质效；检察业务辅助费 52.23 万元，主要成效是维护法律法规统一实施。

1.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87.49万元，支出决算为2,35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标追加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72.08万元，支出决算为27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检察业务需求对项目进行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61.74万元，支出决算为37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96万元，支出决算为1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标，追加预算缴纳养老保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标，追加预算缴纳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5年本单位干警去世，追加预算支付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4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标，追加预算缴纳医疗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96.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0.28万元，支出决算为3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4万元，支出决算为8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人员经费需求对预算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5.46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人员经费2,908.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87.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64 万元，增长 4.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2025 年度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检察系统学习交流。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停车费，保险费，年审费等，

其中：燃料费6.17万元，维修费4.22万元，过桥过路停车费0.04万元，保险费2.1万元，年审费0.4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82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64万元，增长355.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2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级省内检察院，主要开展考察调研工作、交流学习。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12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11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7.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09万元，下降4.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654.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各项检查指标达成情况良好，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与法治秩序。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222.0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5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5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二级项目。

1.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7.52万元，执行数为327.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为100%；二是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为100%。项目没有偏差大或未完成的目标。

2.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23万元，执行数为5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了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二是档案加工合格率为100%。项目没有偏差大或未完成的目标。

3.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为4次；二是物业服务达标率为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中，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偏差值较大，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的年初目标值。

4.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14万元，执行数为34.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为100%；二是保障了机关网络正常运转。项目没有偏差大或未完成的目标。

5.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85.9万元，执行数为70.69万元，完成预算的82.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年度设备盘点次数为1次；二是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目标值偏差大，原因是本院2025年存在跨年度项目，部分资金结转至2026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应用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及经验，将绩效结果和预算安排相结合。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依据，确保预算安排更加合理科学，避免资金浪费和低效使用；二是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梳理经费支出流程，压实资金使用单位责任，优化绩效指标及标准值。

第四部分　2025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落实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区委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制定实施“1235”工作目标，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中心大局，以检察担当护航高质量发展

始终紧扣洪山所需，回应群众所盼，竭尽检察所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效能。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检企关系。强化科技创新全链条司法保护，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法治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

牢记为民初心，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全力保障民生民利。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传递司法温度。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助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用心守

护洪山青山碧水蓝天。融合推进家庭、学校、司法等“六大保护”，倾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官+网格员”联动机制，将监督触角延伸至社区末梢，畅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以检察刚性维护执法司法公正权威

深化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做优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聚焦深层次违法监督、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和虚假诉讼，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做强民事诉讼精准监督。一体推进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做实行政检察穿透式监督。聚焦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做好检察公益诉讼规范监督。

四、坚持守正创新，以智慧检察赋能检察工作现代化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应用提升行动”，深化数字检察战略应用。优化检察管理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协调充分发展，实现“管案”与“管人”、“管权”与“管事”有机统一，确保管理科学、问责有力、激励有效。打造特色检察品牌矩阵，有效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检察工作社会认知度。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中心大局，以检察担当护航高质量发展	始终紧扣洪山所需,回应群众所盼,竭尽检察所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效能。	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检企关系。强化科技创新全链条司法保护，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法治护航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	牢记为民初心，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全力保障民生民利。	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传递司法温度。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助力长江大保护”专

			项行动,用心守护洪山青山碧水蓝天。融合推进家庭、学校、司法等“六大保护”,倾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官+网格员”联动机制,将监督触角延伸至社区末梢,畅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3	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以检察刚性维护执法司法公正权威	深化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做优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	聚焦深层次违法监督、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和虚假诉讼,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做强民事诉讼精准监督。一体推进行政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做实行政检察穿透

			式监督。聚焦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规范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做好检察公益诉讼规范监督。
4	坚持守正创新，以智慧检察赋能检察工作现代化	深入实施“数字检察应用提升行动”，深化数字检察战略应用。	优化检察管理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协调充分发展，实现“管案”与“管人”、“管权”与“管事”有机统一，确保管理科学、问责有力、激励有效。打造特色检察品牌矩阵，有效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检察工作社会认知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财政单位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政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5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摘要版）

二、2025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5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四、2025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五、2025 年度检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六、2025 年度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2025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9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3295.46</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759.0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单位整体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3950.04</td><td>3950.04</td><td>1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1:
（40分）</td><td colspan="6">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1
（4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20分）</td><td>数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法治进校园次数（10分）</td><td>≥1次</td><td>1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10分）</td><td>≥97%</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
（1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力度（10分）</td><td>保障</td><td>保障</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10分）</td><td>≥95%</td><td>99.69%</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2:
（40分）</td><td colspan="6">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td></tr>
<tr><td rowspan="5">年度绩效指标2
（4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
（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三公经费控制率（10分）</td><td>≤100%</td><td>99.78%</td><td>10</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10分）</td><td>数量指标
（5分）</td><td colspan="2">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5分）</td><td>≥1次</td><td>4次</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
（5分）</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达标率（5分）</td><td>≥95%</td><td>100%</td><td>5</td></tr>
<tr><td>效益指标
（1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保障机关正常运转（10分）</td><td>保障</td><td>保障</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信息化运维服务满意度（10分）</td><td>≥95%</td><td>99%</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5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部单位整体支出总额为4054.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为3295.46万元，项目支出总额为759.03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数为4054.49万元，执行率为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更加全面、深入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5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9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检察业务办案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327.52</td><td>327.52</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
（2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20分）</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20分）</td><td>数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法治进校园次数（10分）</td><td>≥1次</td><td>1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10分）</td><td>≥97%</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
（2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20分）</td><td>≥95%</td><td>100%</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20分）</td><td>≥95%</td><td>99.69%</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2025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预算数327.52万元，执行数327.52万元，执行率为100%。</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科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规范财政资金预算管理。 2.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5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9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检察业务辅助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52.23</td><td>52.23</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
（2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20分）</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20分）</td><td>数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开展审计次数（10分）</td><td>≥1次</td><td>1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档案加工合格率（10分）</td><td>≥97%</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
（2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力度（20分）</td><td>保障</td><td>保障</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会计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td><td>≥95%</td><td>1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2025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预算数52.23万元，执行数52.23万元，执行率为100%。</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不断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2.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和项目特点，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提高指标的针对性。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5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9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综合辅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70</td><td>170</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
（2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20分）</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20分）</td><td>数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10分）</td><td>≥1次</td><td>4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物业服务达标率（10分）</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
（2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分）</td><td>保障</td><td>保障</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20分）</td><td>≥95%</td><td>99%</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2025年综合辅助经费预算数170元，执行数170万元，执行率为100%。</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强化预算水平，为综合辅助经费项目提供强有力支撑。 2.合理编制绩效目标预期值，根据业务工作任务、以前年度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5年度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9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34.14</td><td>34.14</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
（2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20分）</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20分）</td><td>数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检察专用线路租赁（10分）</td><td>1条</td><td>1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10分）</td><td>≥95%</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
（20分）</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保障机关网络正常运转(20分)</td><td>保障</td><td>保障</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td><td colspan="2">信息化运维服务满意度(20分)</td><td>≥95%</td><td>99%</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2025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数34.14万元，执行数34.14万万元，执行率为100%。</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5年度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5月9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设备购置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民检察院</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
（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85.9</td><td>70.69</td><td>82.29%</td><td colspan="2">16.46</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
（2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20分）</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
（20分）</td><td>数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年度设备盘点次数（10分）</td><td>≥1次</td><td>1次</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
（10分）</td><td colspan="2">设备验收合格率（10分）</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
（20分）</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td><td colspan="2">设备使用年限（20分）</td><td>≥2年</td><td>≥2年</td><td>2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2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td><td colspan="2">购置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20分）</td><td>≥95%</td><td>100%</td><td>2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96.46</td></tr>
<tr><td>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7">2025年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预算数85.9万元，执行数70.69万万元，执行率为82.29%，原因是2025年本院存在跨年项目，部分资金结转到2026年支付。</td></tr>
</table>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5年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年度预算，不断调整完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